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477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561,291股限制性股票；此外，2022年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46人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1,3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79,116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096.17 万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68.7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46 人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	涉及的股份	回购价格（元/股）
	数量（人）	数量（股）	

个人原因离职	8	189,680	5.86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	46	1,451,642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477	9,561,291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注 1：考虑到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原 46 名激励对象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451,6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1,202,613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275,255,232 股减少至 2,264,052,619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479,450	16.5	364,276,837	16.09
高管锁定股	41,875,553	1.84	41,875,553	1.85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	304,878,048	13.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33,939	1.24	17,031,326	0.75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775,782	83.5	1,899,775,782	83.91
三、总股本	2,275,255,232	100	2,264,052,619	100

注 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